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4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5名，常振明、孙德顺董事因事均委托李庆萍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朱皋鸣、万里明董事因事均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吴小庆董事因事委托王联章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黄芳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一) 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债券性质：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带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

3.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4.债券期限：5+5年期或10+5年期，即债券期限为10年期或15年期，在第5年末或第10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总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8.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 授权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常振明、朱皋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且李庆萍董事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支持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占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在本行存量授信额度，不新增关联授信额度，按照已申请的2017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请参见本行另行公布的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1:

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提请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A座写字楼3层,注册资本为14.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43.27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净利润1.2亿元。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占用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关联方在我行存量授信额度，不新增关联授信额度，按照已申请的2017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7年9月